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13 學年度

學習成果發表實施計畫

114.3.18 修訂

一、計畫依據

依據108課綱核心素養，培養具有自主行動、溝通互動、具社會參與能解決問題的未來公民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本活動旨在落實108課綱中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的精神，學習成果的發表，搭建屬於新莊分享與交流的舞台，促進彼此成長與學習。優秀成果得以供學弟妹借鑒與啟發，特此辦理本活動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教務處與圖書館。

四、投稿類別說明

1. 包含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、自主學習、社會探究與實作、自然探究與實作、多元選修、加深加廣選修，7項領域學習成果。
2. 由學生的視角簡介學習主題，並說明學習的脈絡、問題解決的歷程、學習的成果、針對課程學習所作的自我反思等，真切的記錄自己成長過程。
3. 社會探究與實作由他計畫另訂報名、投稿與發表。
4. 自主學習由他計畫另訂報名、投稿。

五、實施對象

新莊高中高一高二學生，每件投稿人數1-6人。(自主學習與社會探究與實作另訂。)

六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114年6月9日(一)止。(自主學習與社會探究與實作由他計畫另訂。)

七、報名投稿方式

1. 填寫報名表單、上傳學習成果PDF檔1份、上傳學習成果簡報PDF檔1份。報名表單QR CODE如右。
2. 填寫「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一)，拍照上傳。



3. 繳交作品缺件或未繳交「授權同意書」者，視同未報名成功，不予參加評選。(自主學習與社會探究與實作由他計畫另訂。)

八、發表辦法

- 1、發表形式：以短講搭配簡報PDF檔發表，時間限5-6分鐘。

★★★發表內容包含主題摘要、脈絡背景、學習過程、學習成果及反思。

- 2、發表地點：新莊高中活動中心

- 3、發表時間：6/18(三)14：05-16：00高二彈性時間、

6/19(四)14：05-16：00高一彈性時間。

- 4、發表名單：由評選小組評分後，並於6/12(四)公告高一、高二各10組名單。

(社會探究與實作由他計畫另訂。)

九、評選方式

由評選小組依以下評分標準給分。

學習主題脈絡10%、問題解決過程30%、學習成果展現30%、自我反思與成長30%。

十、獎勵方式

- 1、評選特優3名，頒發獎狀乙張與1000元獎金乙份，並記嘉獎貳次。

- 2、評選優選5名，頒發獎狀乙張與300元等獎金乙份，並記嘉獎貳次。

- 3、評選佳作數名，頒發獎狀乙張與100元獎金乙份，並記嘉獎乙次。

- 4、參賽作品基於教育推廣目的，提供校內分享觀摩，協助本校學生提升學習成果品質。

5、以上獎勵若因稿件數或質量因素，得從缺。

十一、本計畫實施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付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新莊高中學生學習成果檔案

授權使用同意書

茲授權高雄市立新莊高中，將本人參賽之學習成果檔案，以電子形式儲存利用(放置於共用雲端硬碟的專區，以線上瀏覽、無法下載之方式，供在校生閱覽)，提供學弟妹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、閱讀等，或教師授課之參考。且得為推廣學習歷程檔案之目的，以數位文字影音或紙本印刷等方式，擷取不設隱私之部分重製，從事網路或實體之推廣相關事宜。

	授權人姓名	學號	班級	座號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(若為小組合作，每一位同學都要簽名)

授權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